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b>財務摘要</b>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四年</b>	<b>二零一三年</b>	<b>變動</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b>
收入(人民幣千元)	<b>326,397</b>	246,010	↑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b>164,602</b>	186,798	↓ 12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b>6.41</b>	7.27	↓ 12
— 攤薄(人民幣分)	<b>6.41</b>	7.27	↓ 12
銷售量(噸)	<b>42,869</b>	26,510	↑ 62
	<b>於二零一四年</b>	<b>於二零一三年</b>	
	<b>六月三十日</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未經審核)</b>	<b>(經審核)</b>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b>3,233,187</b>	3,256,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b>2,499,217</b>	2,497,470	

## 中期業績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8	32,506	32,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79,536	695,523
無形資產	8	187,858	198,810
商譽	8	721,139	721,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14	8,398
預付款項		3,036	4,177
		<u>1,630,989</u>	<u>1,660,9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810	54,087
應收貿易款	9	346,831	453,432
預付款項		36,704	36,482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1,451	66,526
定期存款		8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402	985,416
		<u>1,602,198</u>	<u>1,595,943</u>
<b>總資產</b>		<u><u>3,233,187</u></u>	<u><u>3,256,855</u></u>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0	1,206,829	1,206,829
儲備	10	195,352	195,525
留存收益		1,075,673	1,073,753
		<u>2,499,217</u>	<u>2,497,470</u>
非控股權益		249,976	231,983
<b>權益總額</b>		<u><b>2,749,193</b></u>	<u><b>2,729,453</b></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467	21,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376	50,218
		<u>52,843</u>	<u>71,9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1	64,468	72,766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19,971	22,929
應付企業所得稅		37,417	19,8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9,295	144,191
借款	12	200,000	195,694
		<u>431,151</u>	<u>455,435</u>
<b>負債總額</b>		<u><b>483,994</b></u>	<u><b>527,402</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233,187</b></u>	<u><b>3,256,855</b></u>
<b>淨流動資產</b>		<u><b>1,171,047</b></u>	<u><b>1,140,508</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2,802,036</b></u>	<u><b>2,801,420</b></u>

簡明中期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26,397	246,010
銷售成本	14	(123,680)	(43,743)
毛利		202,717	202,2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	(41,440)	(40,687)
行政費用	14	(33,419)	(34,936)
其他利得，淨額	13	81,645	68,763
經營利潤		209,503	195,407
財務收益		17,103	20,921
財務費用		(6,377)	(11,118)
財務收益，淨額		10,726	9,803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		—	17,52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0,229	222,735
所得稅費用	15	(37,634)	(35,937)
期內利潤		182,595	186,798
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64,602	186,798
— 非控股權益		17,993	—
		182,595	186,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的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每股基本盈利	16	6.41	7.27
— 每股攤薄盈利	16	6.41	7.27
股息	17	—	—

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182,595</u>	<u>186,798</u>
其他全面損失：		
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173)</u>	<u>(10,999)</u>
期內其他全面損失，扣除稅項	<u>(173)</u>	<u>(10,999)</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82,422</u></u>	<u><u>175,799</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164,429</u>	175,799
— 非控股權益	<u>17,993</u>	—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82,422</u></u>	<u><u>175,799</u></u>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363	1,206,829	195,525	1,073,753	2,497,470	231,983	2,729,453
期內利潤	—	—	—	164,602	164,602	17,993	182,595
外幣折算差額	—	—	(173)	—	(173)	—	(173)
期內總全面收益總額	—	—	(173)	164,602	164,429	17,993	182,4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有關 二零一三年的股息	—	—	—	(162,682)	(162,682)	—	(162,6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1,363</u>	<u>1,206,829</u>	<u>195,352</u>	<u>1,075,673</u>	<u>2,499,217</u>	<u>249,976</u>	<u>2,749,19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363	1,206,829	177,781	796,309	2,202,282	—	2,202,282
期內利潤	—	—	—	186,798	186,798	—	186,798
外幣折算差額	—	—	(10,999)	—	(10,999)	—	(10,999)
期內總全面收益總額	—	—	(10,999)	186,798	175,799	—	175,7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支付有關 二零一二年的股息	—	—	—	(122,752)	(122,752)	—	(122,7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363</u>	<u>1,206,829</u>	<u>166,782</u>	<u>860,355</u>	<u>2,255,329</u>	<u>—</u>	<u>2,255,329</u>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67,681	229,669
已收利息	7,683	11,265
已付所得稅	(34,523)	(28,0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40,841</u>	<u>212,875</u>
<b>投資活動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4)	(4,2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4,400)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預付款項	—	(158,939)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11,500)	(60,000)
就應收第三方款項收到的還款	51,074	50,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98,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8,692	99,944
定期存款的增加	(85,000)	(30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318)</u>	<u>(700,678)</u>
<b>融資活動現金流</b>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62,682)	(122,7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的淨額	<u>(162,682)</u>	<u>(122,7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u>35,841</u>	<u>(610,555)</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416	1,232,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損失)	145	(7,5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1,402</u>	<u>614,255</u>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及青稞啤酒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了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的控股權，其主要從事青稞啤酒的生產及分銷。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了人民幣 161,779,000 元的收入和人民幣 51,408,000 元的淨利潤。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准刊發。

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提出如果負債是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條「撥備」的範圍內，則應就有關負債支付徵費。此詮釋提出發生什麼有責任事項會支付徵費及應在何時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毋須支付龐



大徵費。採納此項詮釋並未對較早期間的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不預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項是按將會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預提。

## 4 估計

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影響到對會計政策的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往年底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允值相若。

##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天地綠色之控股權前，本集團有一個生產和銷售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的業務分部。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天地綠色之控股權後，本集團有生產和銷售(1) 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和(2) 青稞啤酒產品的兩個業務分部。

董事會基於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的計量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7,567	161,779	(2,949)	326,397
銷售成本	<u>(31,033)</u>	<u>(94,908)</u>	<u>2,261</u>	<u>(123,680)</u>
年度毛利	<u>136,534</u>	<u>66,871</u>	<u>(688)</u>	<u>202,717</u>
所得稅開支	<u>28,563</u>	<u>9,071</u>	<u>—</u>	<u>37,634</u>
折舊及攤銷	<u>10,833</u>	<u>26,186</u>	<u>—</u>	<u>37,019</u>
分部資產	1,222,447	1,712,442	(45,755)	2,889,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14
企業資產				<u>337,139</u>
總資產				<u>3,233,187</u>

## 7 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礦泉水產品銷售	<b>164,618</b>	246,010
啤酒產品銷售	<u>161,779</u>	<u>—</u>
	<u><b>326,397</b></u>	<u>246,0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於中國。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				
初賬面淨值	695,523	32,865	198,810	721,139
添置	9,721	—	—	—
折舊及攤銷	(25,708)	(359)	(10,952)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				
末賬面淨值	<u>679,536</u>	<u>32,506</u>	<u>187,858</u>	<u>721,13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期				
初賬面淨值	303,801	1,239	—	—
添置	5,081	—	—	—
折舊及攤銷	(10,662)	(14)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				
末賬面淨值	<u>298,220</u>	<u>1,225</u>	<u>—</u>	<u>—</u>

## 9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指應收信用記錄良好及違約率低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貿易款		
6個月內	52,901	318,52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92,170	82,9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362	51,595
超過2年	398	398
	<u>346,831</u>	<u>453,43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減值及撥備。

## 1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賬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568,893	25,689	21,363	1,206,829	195,525
其他全面損失	—	—	—	—	(1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68,893</u>	<u>25,689</u>	<u>21,363</u>	<u>1,206,829</u>	<u>195,352</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568,893	25,689	21,363	1,206,829	177,781
其他全面損失	—	—	—	—	(10,9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568,893</u>	<u>25,689</u>	<u>21,363</u>	<u>1,206,829</u>	<u>166,782</u>

## 11 應付貿易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付貿易款		
45日以內	33,670	42,307
超過45日但不超過6個月	17,975	23,47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960	5,3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98	456
超過2年以上	965	1,200
	<u>64,468</u>	<u>72,766</u>

## 12 借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當期		
政府借款－無抵押	<u>200,000</u>	<u>195,69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乃由西藏自治區政府通過西藏自治區投資公司授予天地綠色。根據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並無抵押，且借款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3%，而餘下期間利息為零。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採用有效年利率4.76%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公允價值與成本之間的差額記作政府補助並於貸款期間予以攤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並未要求償還貸款，故天地綠色沒有償還該貸款。因此，有關借款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按要求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

## 13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81,565	68,600
－其他	<u>80</u>	<u>163</u>
	<u>81,645</u>	<u>68,763</u>

(a) 該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收取的政府補助相關：

- i) 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藏財企字2010第93號」及「拉開財駐字2010第29號」，本集團作為在西藏的主要納稅戶及僱主，有資格獲得有關境內附屬公司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財務貢獻的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此類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400,000元及人民幣68,500,000元。

- ii) 根據「拉開財駐字2012第101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收購天地綠色後，本集團亦有資格獲得有關類似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此類收入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

#### 1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以下分析計入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3,043	29,752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增加	(7,018)	(5,405)
運輸成本	14,078	18,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25,708	10,66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359	1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0,952	—
僱員福利費用	27,141	20,256
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4,113	14,789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1,530	16,597
其他稅項	5,397	5,693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5,391	3,691
修理、保養及租金費用	3,321	1,608
其他	4,524	3,243
	<b>198,539</b>	<b>119,366</b>

#### 15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其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8,013	34,465
遞延所得稅	(379)	1,472
	<u>37,634</u>	<u>35,937</u>

所得稅費用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全年所得稅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的估計確認。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7%（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稅率為16%）。

## 1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4,602	186,79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68,893</u>	<u>2,568,893</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每股)	<u>6.41</u>	<u>7.27</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為相同。

##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162,6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122,752,000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利。

##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由王堅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權收益(i)		
— 受同一控制的一個實體	20	40
採購貨物或服務(ii)		
— 受同一控制的一個實體	311	—
租賃費用(iii)		
— 受本集團主席俞一平先生 控制的實體	237	145

(i) 商標使用權收益為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

(ii) 貨物是根據雙方的協定條款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採購。

(iii) 租賃費用是指來自於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本集團主席控制的實體的汽車租賃費。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重大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4,032</u>	<u>4,040</u>

19 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以下為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以內	3,188	2,456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u>15,956</u>	<u>5,912</u>
	<u>19,144</u>	<u>8,368</u>

20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於年中第四季需求最高。導致這現象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第四季為年末節日季節，令終端客戶的瓶裝水消費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的38%記錄於上半年，而收入的62%則記錄於其後的六個月。

對於青稞啤酒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六個月收入佔其全年總收入的53%，而在剩下的六個月收入佔其全年總收入的47%。

2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訂立了合約，據此，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鐵快運同意購買和本集團同意出售50,000噸礦泉水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並於高端特色飲料產業中，着重從以下四個方面發展本集團的礦泉水及青稞啤酒業務：

- 一、加強我們的傳統優勢，繼續開發新的機構客戶、努力維持現有機構客戶的銷量，並加強零售銷售渠道(由第三方所擁有)的擴展，努力增加有關經銷商、銷售城市和店點的數量，提高每個店點的行銷能力；
- 二、發展我們的創新業務及加強我們針對於在線銷售瓶裝水兌換卡(「水卡」)及我們的產品而成立的電子商務平台；
- 三、加強廣告推廣活動和品牌宣傳；及
- 四、完善生產能力的建設和品控管理。

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雖然面對著競爭的環境，本集團仍能成功地把礦泉水業務分部的零售渠道收入佔我們總收入比重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2%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1%。

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零售銷售渠道(由第三方所擁有)範圍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個城市拓展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16個城市；經銷商數量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8個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63個；零售銷售網點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53個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9,342個。

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取得對天地綠色的控制權。天地綠色的青稞啤酒銷售於西藏自治區內外，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西藏自治區內及區外銷售青稞啤酒的有關收入佔青稞啤酒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為82%及18%。

我們青稞啤酒分部在西藏自治區外的零售銷售渠道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67個城市；經銷商數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38個；零售銷售網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288個。

我們的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的水卡業務，佔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總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0%，繼續成為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主要利潤增長點之一**。為了加強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及推高將來的銷售，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已開發了自營的電子商務平台，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來銷售和兌付水卡以及開發了一項移動客戶端服務應用程式以服務客戶，而兩者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繼續順暢和有效地運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鐵快運簽訂了新採購合同(「新中鐵快運採購合同」)，舊有的中鐵快運採購合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根據新中鐵快運採購合同，中鐵快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須向我們購買50,000噸瓶裝礦泉水。雖然新中鐵快運採購合同下的瓶裝水價格比前一份合同低，但我們認為，這不會對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的總體淨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維持和鞏固與中鐵快運的戰略合作關係，同時著力維持和發展非中鐵快運的其他機構客戶，並不斷致力於零售渠道的拓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財務回顧

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46百萬元的總銷售額增加了33%。

儘管生產成本有所增加和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產量減少而導致每噸固定成本增加，通過對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客戶群結構和產品組合的不斷優化，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2.2%微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82.5%。在合併了天地綠色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41.3%毛利率後，本集團的總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2.2%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2.1%。

## 收入

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此乃包括了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產生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的銷售額和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達人民幣162百萬元的銷售額，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46百萬元的收入，增加了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33%。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鐵快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例為28%，隨着舊有中鐵快運採購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沒有瓶裝礦泉水銷售給中鐵快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鐵快運簽訂了新中鐵快運採購合同。根據新中鐵快運採購合同，中鐵快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須向本集團購買50,000噸瓶裝礦泉水。雖然新採購合同下的瓶裝水價格比前一份合同低，但我們認為，這不會對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總體淨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在競爭的環境下和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沒有銷售瓶裝礦泉水給中鐵快運的情況下，雖然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量及銷售額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降了42%和33%，但因為合併和包括了我們新增青稞啤酒業務分部達人民幣162百萬元的銷售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收入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了人民幣80百萬元或33%。

我們礦泉水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9,280元提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10,658元。平均售價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對客戶群結構和產品組合的不斷優化。儘管如此，由於合併了我們青稞啤酒業務達人民幣5,899元的平均售價，總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9,280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7,614元。

## 銷量

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量為42,869噸，此乃包括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達15,445噸的銷量和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達27,424噸的銷量，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6,510噸的總銷量增加了62%。

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非中鐵快運機構客戶渠道和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第三方所擁有)的總銷量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5,783噸增加了27,086噸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2,869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72%。就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而言，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供應了10,727噸瓶裝礦泉水給中鐵快運，但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沒有給中鐵快運供應瓶裝礦泉水。

##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政府扶持收入，基於本集團能夠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該扶持收入可以收取到的這一合理保證，該扶持收入按其公允價值得以確認。其他淨利得的增加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扶持收入的增加，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政府扶持收入為人民幣82百萬元，此乃包括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人民幣66百萬元和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人民幣16百萬元。

由於我們主要在西藏完成生產過程，故不時享有政府相關的扶持基金。我們獲西藏政府的扶持金額主要參照我們作為西藏主要的納稅人及僱主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財政貢獻而計算。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和天地綠色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在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該三間公司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局訂立了政府扶持金協議，據此，該三間公司獲授企業發展基金，該基金乃參考該三間公司對西藏地方政府的各自財政貢獻所計算。根據西藏地區的相關規定，在西藏經營業務並向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的企業，均有資格申請獲發該等政府扶持金。該三間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現有政府扶持金協議屆滿後續訂政府扶持金協議並繼續享有該等政府扶持金待遇，但以地方政府的批准為準。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天地綠色35%權益，及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收購了天地綠色另外30%權益。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當時對天地綠色35%權益的所有權產生了人民幣18百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

後利潤，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有關天地綠色青稞啤酒業務的銷量和收入分別為9,239噸和人民幣58百萬元。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沒有產生該等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 財務收益淨額

人民幣11百萬元的財務收益淨額包括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關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財務收益和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和人民幣2百萬元，及有關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均為人民幣4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1百萬元和人民幣11百萬元的財務總收益及財務總費用，分別減少了人民幣4百萬元和人民幣5百萬元。該財務總收益和財務總費用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關的匯兌損益的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上升了約人民幣2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幅為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和16%。

## 半年度利潤

有關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銷量和收入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下降了42%和33%，其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中鐵快運採購合同期滿後，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中鐵快運暫停供應瓶裝礦泉水所致。另外，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一天地綠色除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8百萬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天地綠色的身份從一間聯營公司改變為附屬公司後，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沒有產生該等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儘管如此，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只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微降了人民幣4百萬元或2%，主要是歸因於合併了天地綠色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達人民幣51百萬元的利潤，以及礦泉水業務分部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售及

分銷費用下降了人民幣12百萬元，和主要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礦泉水業務分部的行政費用包括了一次性顧問費和收購天地綠色權益的一次性費用導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下降了人民幣10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下降了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2%，減去了相關報告期內天地綠色達人民幣18百萬元的非控股權益後，該減幅與淨利潤總額的減幅相符。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其應收貿易款的減少主要原因來自於一位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欠的款項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所致。該人民幣286百萬元為已到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應收貿易款，而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收回。就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總額有所減少，及在考慮過與該客戶的業務交易歷史及戰略業務關係後，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表明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亦預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收取該主要客戶更多的款項作為其應收貿易款的結算。

以往來自於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概無受到銷賬，而且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定期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保持聯絡，以了解彼等的經營狀況、彼等的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其服務的方式。在該等會議及對話期間，本集團沒有察覺到有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其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難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就應收貿易款作出減值及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6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季節性生產的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微降至人民幣4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7百萬元。應收政府扶持款增加了人民幣22百萬元但應收第三方款項下降了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導致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總額總體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合計總額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85百萬元。其上升主要來自在扣除部份用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股息後，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已收第三方淨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未兌換的有效水卡的遞延收入上升了人民幣3百萬元，而就購買生產線及低息政府貸款所獲取的政府扶持下降了人民幣6百萬元，致使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的總額總體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減少主要原因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確認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其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瓶裝礦泉水銷售的減少，導致運輸成本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上升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確認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人民幣18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其下降主要是由於預收政府扶持款減少了人民幣28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4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9百萬元。關於淨流動資產和淨資產的增長，在考慮了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支付為人民幣163百萬元的股息後，淨資產的上升主要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盈利所致。

##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大約為433人，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41人。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6.8%和6.7%。

## 兼併與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天地綠色35%的權益。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了天地綠色另外的30%權益。加上原本在天地綠色的35%權益，本集團持有天地綠色65%的權益，而天地綠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沒有收購過或出售過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

## 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現金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存放於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三百九十四萬七千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十三萬元。

## 採礦許可證

我們水源的採礦許可證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屆滿。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許可證擁有人須於許可證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提交採礦許可證續期或延期的申請。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或前後開始啟動採礦許可證續期或延期的程序。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獲得新水源的潛在機會。

## 產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238,000噸和200,000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38,000噸和200,000噸)。

##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十四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並已使用了部份作以下用途：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購買額外			
生產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	133	31	102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206	15	191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			
合併與收購	1,092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u>1,472</u>	<u>1,179</u>	<u>29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了3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09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iii)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及(iv)用作營運資金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 展望

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與經銷商保持緊密合作，並投放更多資源用於拓展我們全國各地(由第三方擁有)的零售網絡，包括六個主要的分銷渠道，即(i)商超；(ii)酒店；(iii)高級食肆；(iv)夜店及酒吧等娛樂場所；(v)高爾夫球俱樂部及私人會所；及(vi)其他，包括電影院、機場專賣店及旅遊景點等，以推介5100冰川水和青稞啤酒。

此外，我們也計劃善用5100冰川水的品牌知名度，推出更多新產品，以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瞄準更高產品定位和需求，期望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展玻璃瓶裝5100冰川水的生產，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檔次及刺激銷售。

再者，我們將繼續對一家在西藏生產桶裝天然水的企業提供生產、管理和行銷等方面的整體管理顧問服務，並希望與此企業建立長遠的戰略合作關係，以助我們探索和積累開發管理桶裝水企業的經驗。

還有，本集團已與中國最知名的飲料經銷公司之一的港中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港中進」)簽署了經銷協議和營銷策略協議。依照該等經銷協議和營銷策略協議，港中進是5100冰川水的其中一個重要經銷商並同意不會銷售或推廣其他瓶裝水產品。港中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過去二十年裡一直在中國為諸多高端國際品牌進行銷售、品牌建設和市場推廣，擁有豐富的經驗。港中進過去一直擔任依雲水在中國的銷售總代理，合作過的品牌還包括喜力、立頓、三姆啤酒和保樂力加等等，其經銷網絡遍佈全國30多個省和直轄市，覆蓋數百批發商和數以千計的即飲和非即飲店點。展望未來，本集團和港中進將開展一系列的項目，以新包裝和新市場推廣

舉措項目等來提高和增強 5100 冰川水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知名度，這一戰略關係將彙集創意、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技術訣竅和協同效應等，全面加強和夯實 5100 冰川水在高端瓶裝水市場的領軍地位。

本集團在繼續執行前文所提四大業務發展策略及積極加強對現有礦泉水業務分部及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資源整合，充分發揮礦泉水業務和青稞啤酒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能開拓中國特色飲品產業的新項目，讓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更為多元化，達至持續發展及壯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方法，以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基於其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發現任

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5100.net>)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佈。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主席)、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